

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8.20 08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

法規體系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/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規則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.pdf

- 一、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，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。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以上正副首長、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
 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區長。
 - （三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。
 - （四）前三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
 - （五）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。
 - （六）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
- 四、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，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、職務或年齡，並參考附表訂定之。

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
 - （一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：每年實施一次。
 - 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
 - （三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人員：每三年實施一次。前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。

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。

五、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：

- 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- （二）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- （三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六、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

七、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。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，調任其他機關（構）者，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（構）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資料來源：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